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有關業績，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董事會會議已改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因是：

- (i) 公司董事會去年有人事變更，董事會工作交接對二零二二年度之審計工作構成延誤；
- (ii) 核數師尚在收集審核工作所需資料，部分詢證函仍待收回，亦對審計工作造成延誤。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